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07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主會字第102050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解決鄉鎮市會計檔案存管等問題，並強化其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關於鄉鎮市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備查簿等）之清查、銷毀、保管等事宜，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有關91年會計法修正前尚未明定鄉鎮市會計為總會計及其會計檔案應永久保存，且會計記載資訊已併入總決算書內可供查考財政資訊全貌，爰各鄉鎮市公所（含縣市合併改制為區公所者）保存之會計檔案倘已逾審計法第27條規定之10年再審查期限，或有缺損需依會計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辦理者，請列冊及將損毀查處情形等，報由貴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並請依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8年4月20日處會一字第0980002387號函規定，報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復同意後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事宜。至91年起之鄉鎮市會計檔案的存管等，應依會計法有關總會計之規定辦理。

（二）請貴府依據上開原則，核（訂）定轄管區公所、鄉鎮市



公所會計檔案之清查計畫（含辦理期程），並追蹤控管其執行進度。

(三)配合前述處理，本總處99年10月13日處會一字第0990006227號函及101年4月2日主會字第1010500186A號與第1010500186B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為強化鄉鎮市會計檔案之管控機制，請並轉知轄管區公所、鄉鎮市公所確實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管檔案、注意存放環境之妥適性等。又辦理交代時，應確實清查有關會計檔案。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2013-10-09
11:16:59